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2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4,52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8.59%。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21,52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5.4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5,000	否	否	2025-06-03	2028-04-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4.49%	1.39%	自身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824,527,584	874,527,584	78.59	24.37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47,000,000	47,000,000	43.17	1.31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71,527,584	921,527,584	75.43	25.6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9,4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对应融资金额4.2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15,4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2%,对应融资金额6.25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红墙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2、转股期限: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6月6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717,827.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29元/股,最高价格为21.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3,37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9,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17,82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12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5,990,551.36元,认缴股数为306,893.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依科技A股普通股股份。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6,89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5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06,893.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4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最高成交价为11.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6,924.4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488,6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488,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4,9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0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50,488,65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东数量为2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585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股本由76,000,000股变更为113,2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芜湖信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其他机构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王元珍、吴恒山、赵帅杰、陈顺利、周英飚、班鹏新、赵维义、邹颸珍、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等12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梦数据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梦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48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85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411,300	18.9079%	21,411,300	0
2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70,000	3.9474%	4,470,000	0
3	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6,000	3.1579%	3,576,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6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7	芜湖信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8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000	1.9737%	2,235,000	0
9	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000	1.9737%	2,235,000	0
10	王元珍	1,057,900	0.9342%	1,057,900	0
11	吴恒山	1,057,900	0.9342%	1,057,900	0
12	赵帅杰	670,500	0.5921%	670,500	0
13	周英飚	447,000	0.3947%	447,000	0
14	陈顺利	447,000	0.3947%	447,000	0
15	班鹏新	253,300	0.2237%	253,300	0
16	赵维义	204,875	0.1809%	204,875	0
17	邹颸珍	204,875	0.1809%	204,875	0
18	范晶	149,000	0.1316%	149,000	0
19	刘少鸿	74,500	0.0658%	74,500	0
20	刘牧心	37,250	0.0329%	37,250	0
21	刘嘉西	37,250	0.0329%	37,250	0
合计		50,488,650	44.5855%	50,488,6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488,650	12
合计		50,488,650	-

六、其他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不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基于对达梦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支持达梦数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中国软件承诺:

自中国软件持有达梦数据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不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达梦数据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软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41.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5月1日一2025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成都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崃通威饲料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通威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公司3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史记种猪育种(浠水)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6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6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1亿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56.7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1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291.3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901.3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史记种猪育种(浠水)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5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82.6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372.3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1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7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2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5/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通